

NIGHTWORK



夜工

(美) 欧文·肖 著

陕西人民出版社

802563

47.6352
C190

三清室社

[美] 欧文·肖 著

夜 工

周仲安 任治稷 译

陕西人民出版社



10063168



夜 工

〔美〕欧文·肖 著

周仲安 任治稷 译

陕西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西安北大街131号)

新华书店经销 西安新华印刷厂印刷

850×1168毫米 32开本 12.625印张 5插页 282千字

1987年5月第1版 1987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5,200

统一书号：10094·723 定价：2.80元

译 本 序

“写作是我的生活，”欧文·肖晚年在回答一记者的提问时，这样说道。这短短一句话，最好地概括了他一生的创作实践活动。1984年5月16日，肖因心脏病猝然谢世于瑞士的滑雪胜地达沃斯的一家医院，人们在他的病榻旁除发现一本托马斯·曼的小说《布登勃洛克一家》和一册拜伦的诗集外，尚有一部他业已完成了一半的新作。真所谓生命不息，读书不止，创作不止，他的一生就是在这辛勤的写作中度过的。

1913年，欧文·肖出生在美国纽约布鲁克林区的一个售货员家庭。早在布鲁克林大学就读时，他即已开始了创作活动，其中包括给校刊撰文，为校戏剧协会写剧本等，这些活动的成功，促使他毕业之后立即依靠写作为生。开始，他主要写作剧本。1936年，他为好莱坞写了第一个电影剧本，取名《狩猎》（The Bis Game），同年又写了一个以反战为题材的剧本《埋葬死者》（Bury The Dead），正是此剧使他初获声名。与此同时，他还从事短篇创作，作品多刊登于著名杂志《纽约人》（New Yorker）上。他在这一时期发表的作品，曾因其写作技巧高超，语言精炼，而为同时代的青年作家所敬崇。1939年，他出了第一本短篇小说集。不久，日本偷袭珍珠港，太平洋战争爆发，欧文·肖于1942年7月应征入伍。凭借在军队中的作战经验，他创作了第一部长篇小说《幼狮》（Young Lions）。1948年此书出版后，立即受到广大读者的

称道，从而使他创作热情大增，欲罢不能，直至临终。他一生中先后发表了长篇小说十部，短篇小说集七部，剧本五个，以及两本非虚构性小说。到1981年年底，他的著作累集印数达一千四百万册。

欧文·肖的作品深受读者的欢迎，但在相当一段时间内，美国文学评论界对他的评价却不高，许多文艺批评家只承认他是个技艺高超的工匠，善编故事情节的通俗作家，而不认为他是个艺术家。这种看法直到他发表了《夜工》（Nightwork）和《水上面包》（Bread upon The Waters）之后，才稍有改变。对评论界的这种评价，欧文·肖愤懑异常，为此他长期旅居欧洲，往返于苏黎世、达沃斯、巴黎、罗马等地，竟至最后叶落也未归根。1983年他七十大寿之际，《纽约时报》记者对他进行专访，在问及他对国内评论界的评价有何看法时，他回答说：“我并没有改变。在我为《纽约人》写短篇小说的时代，人们把我视为崇拜对象。如今我只被当作通俗作家。其实托尔斯泰、狄更斯、巴尔扎克、甚至老是在我们背后启示我们的精灵——莎士比亚都是通俗的作家。我想我比以前写得较为紧凑，多了智慧，少了虚荣。如今我有广阔的视野。我仍要写得清晰而有趣，并要避免矫揉造作。在我结束了下一部小说后，我要写一部回忆录——我的遭遇这么多！”可惜，他要写一部回忆录的心愿竟不及了却。

欧文·肖的作品虽多，但影响最大的还是他的长篇小说，除《幼狮》曾被改编为电影外，《富人，穷人》（Rich Man, Poor Man）曾改编成长篇电视剧在全美播映。不过，无论是思想内容，还是艺术水平，他诸多作品中最出色的当推《夜

工》和《水上面包》，后者发表于1981年，是他的最后一部小说。

《夜工》说的是青年飞行员道格拉斯·格里姆斯因眼疾被解雇后，在一家旅馆当夜班看守。某晚，他意外在一名死者房里拾得十万巨款，他携之潜逃瑞士。但在机场提取行李时，他错拿提箱，致使钱钞失落。为追寻盗主，他辗转瑞士，最后将窃箱者米尔斯·费边寻获。但这时费边已将该款投资于各种买卖了。道格拉斯无奈，只得跟着费边做起了各种投机生意。一天夜晚，他们遭遇上了两名歹徒，为保护一女子不受污辱，费边奋不顾身与流氓搏斗，不幸中弹身伤。弥留间，费边不仅把钱如数归还道格拉斯，还把做买卖赚得的利润悉数留赠于他。几乎与此同时，那十万美元的原主追蹊而来，道格拉斯如数奉还后，开始了新的生活。

肖的作品以构思新颖、情节曲折著称，上述简单故事经他的出神入画的编织，变得趣味无穷，引人入胜，令读者不忍释手。但这本小说的可贵之处，主要在于作者把人物和情节融于时代背景之中，全书藉助情节的铺开，到处旁敲侧击，涉及了诸多重大问题，对当时美国社会的面貌作了真实的反映。此书写于1975年，时值尼克松总统执政，水门丑闻已露端倪，各种社会问题层出不穷，欧文·肖通过小说人物之口作了一一揭露，并以其独特的诙谐笔触，进行了辛辣的嘲讽，使读者被逗笑之余，了解到了美国社会及其政界、外交界的种种弊端。

欧文·肖还擅长于人物性格的塑造。在本书诸人物中，作者所花笔墨最多的是米尔斯·费边。此人实际也是该书的主人

公，在他身上，作者形象地阐述了他关于人物性格多重性的理论。费边是个无业之徒，但却想整日混迹于赌场、情场，象上层人物一样，过奢华的生活。他玩世不恭，对人虚伪，但他目光敏锐，见多识广，因此当意外窃得一笔巨款后，他能高瞻远瞩，看准世界经济发展的形势，做起包括黄金买卖、摄制黄色电影在内的各种生意，使自己，也使道格拉斯发了财。在与道格拉斯交往的日子里，他以长者的身份真诚、耐心地教导这个青年如何看人，如何在这个尔虞我诈的社会里周旋。费边有很高的文化素养，但总忘不了处处藉机“混水摸鱼”，利用欺骗手段为己谋利，使之在充满勾心斗角的上层社会里站稳脚跟，无怪乎即使在向道格拉斯信誓旦旦表示自己的诚意时，私下里仍做足了手脚，骗取这位青年人的钱财。然而就是这样一个人，在面对歹徒时，却能挺身而出，乃至丧身也不惜，他那满是铜臭的灵魂瞬间却闪出了耀人的火花。为揭示这个谜，作者借另一人物，即费边的情妇莉莉·阿博特之口，道出了真相。欧文·肖由此向读者说明，费边在本质上是好人，是个君子，他的灵魂后来之所以变脏，变扭了，乃是这个畸形的社会，那些无能的官僚上层人士所致。费边的这种多重性格和复杂的世界观有着合理的一面，作者正是抓住了这合理的一面，倾注了极大的心血来刻画这个人物，从而达到无情鞭挞这个虚伪世界的目的。

欧文·肖的作品以文字简炼见长，厚厚一本书，难得见有晦涩的长句。他曾对他的编辑这样说道：“他们以为我的文字是自然的流畅，实际上我对每一个字都反复推敲。”他创作中言简意赅的特长，在本书书名上得到了最集中的体现。本书英文名Nightwork。Night，即夜，也即黑暗、不见天日的意思；

Work指工作，即所做的各种事情，乃至各项勾当。从字面上理解，道格拉斯是旅馆的夜班看守，因此做的是 Nightwork，后来他暗中拿走他人钱财，由此开始，他和费边所做的一切几乎都是难见天日的勾当。而这十万美元的主人究竟是谁？失窃的人为什么急于要找回，但又不敢申报警方，公诸报界，而只敢暗中行事，到处私寻呢？作者在叙述过程中，始终将这些问题作为悬念，直至小说快结束时才予以披露。原来这乃是一笔黑钱，是当政人士用于贿赂选民，收买选票的。作者以此不仅对当时政治的腐败作了淋漓尽致的揭露与抨击，而且使 Nightwork这短短二字所要隐喻的内容达到了极为深刻的地步。

不管他的同胞文艺批评家对他是多么的苛刻，欧文·肖的作品拥有相当数量的读者却是不容抹煞的事实。有人问他的成功的秘密何在，他说，那不过是运气，接着又说，“苦了这么多年，应该有些收获。”欧文·肖尽管已永远地搁下了手中的笔，但世界各国的读者对他几十年辛勤耕作的成果是不会忘却的。

译者

一月里的一个夜晚，我一个人待在了上了锁的防弹玻璃门后面。外面，整个纽约漆黑一片。在过去两年里，我每周六次在午夜前一小时到这里来，到早上八点离开。对这个工作，我既不满意，也没有不满意。我值班的房间很暖和，所得也不要付税，且很少有必要跟人说话。

由于没人向我发号施令，也没人来改变我每晚一成不变的工作内容，因此我的这份工作使我有较多的时间自行消遣。我化一个小时看《赛马简讯》，以确定我第二天去赛马时下多少赌注。这份简报办得很有生气，文章轻松活泼，对将来充满信心，每一期都会给读者注入新的希望。

我总是设法叫自己手头有几本合我口味的书，这样，等我把第二天所要选的那匹马以前曾跑过多少次，曾跑过多少距离，它的重量怎么样，以及天气晴雨等因素都考虑好以后，就开始看书。我的另一营养是一块三明治和一瓶啤酒，都是上班时顺便买的。一个晚上，我要用手撑墙运动两次，以增强手臂上的肌肉，而且这也有助于肠胃消化。我的工作尽管是坐着的，可我现在三十三岁，却比二十岁时身体更好、更健壮。我身高六英尺不到一点儿，体重一百八十五磅。有些人听说我那么重，都很惊讶。我这个人很虚荣，最喜欢听人这么夸我。不过我真希望能长得再高一点。有的女人说我看上去很像个孩子。这种话我可不认为是对我的恭维。我从没想过要让自己在女人眼里仍

佛是她的孩子。象大部分男人一样，我宁可叫人看来象是电视屏幕上所见的海军陆战队的上校军官，或是一家濒临绝境的企业里的头面人物。

我正在用加减器给日班的人算前一天的工资。键按下以后，它会象一只被激怒了的大虫子一样发出一种声响。一开始，我很讨厌这种响声，不过现在已经听惯了，觉得听上去倒很有节奏，很悦耳。玻璃门外，旅馆大厅里一团漆黑。在用电方面，经理部门象在所有别的事情上一样，节约得很。

这扇防弹玻璃门是在上一个值夜班的人遭到第二次抢劫以后装在门口那个柜台上的。他缝了四十三针，现在去干别的活了。

我之所以在为人计算工资，都是因为当初在我母亲的催促下，去大学里学了一年商业程序。她一定要我在大学四年里学会一点东西，用她的话来说，学会一样有用的本领。十一年前，我结束了大学课程。现在母亲已经死了。

旅馆的名字叫圣奥古斯丁。原先的那个老板起这样的名字，是因为他对南方有什么眷恋，还是出于什么古怪的宗教上的念头，没人说得清了^①。四周墙上一只十字架也没有，只有放在破旧的大厅里的四盆橡胶树看上去好象与热带有一点联系。这家旅馆从外表看是够高雅的，不过在以前，它要光彩得多。它的那些常客所受到的待遇也是这样，现在他们钱付得倒不少，可膳宿服务水平比以前差远了。除二、三个回来很晚的旅

^① 圣人奥古斯丁（354—430 A.D.），系历史上最早的拉丁神父之一，曾在北非一个叫Hippo的港口任主教。欧文·肖利用此人与宗教和北非近赤道区均有一点关系作此隐喻。——译者

客外，我几乎不必跟人讲话，而我也不是想要有机会跟人说话才来干这个活的。整个通宵，配电盘上一盏灯也不亮是经常的事儿。

他们每周给我一百二十五美元工资。我的住处 在 81 东大街，一间房，外带厨房和洗澡间。

今晚，我只为一个人开过门，是个妓女。一点刚过，她从楼梯上走下来，要我开门让她出去。她进来的时候，我还没有上班，所以不知道她是到几号房间去作客的。大门旁有一只蜂音启门器，是设计来自动开门的。不过它坏了有一星期了。夜间天很冷，我吸了几口冷气以后，赶紧把门关上钻进值班室。

我把《赛马简讯》摊开在服务台上，读一篇关于第二天在海厄利亚举行的赛马报道。这个时候。南方温和，正是度假的季节。选哪一匹马我早定好了。我选的是第二场出赛的阿斯克·葛劳莉娅。这匹小雌马在以往三次比赛中都没跑赢过，不过今秋在北方，有一次还跑得不错。它快要降级了，这一回如果跑赢，赌注输赢的比例很可能高达十五比一^①。

我一向嗜好赌钱，大学读书的费用有相当一部分是靠在大 学联谊会里打牌赢钱来支付的。还在佛蒙特工作的时候，我就参加一周一次的赌牌活动了。我算了一下，到我离开那里时，还赢了七千美元。自那以后，我的运气再也没有特别好过。

事实上，正是我那么嗜赌才使我到圣奥古斯丁旅馆来的，我刚漂泊到纽约时，碰巧在一家酒吧里遇到一个登记卖马票

① 赛马中，马分级别。同级中的马，有的以往比赛成绩一直较佳，选该马的人当然较多，但赌注输赢比例相应要小些，反之则要大。现格里姆斯决定选这匹将降级的马，是想搏一下，一旦选准并跑赢的话，获利即大。——译者

的人。他住在圣奥古斯丁旅馆，每次赛马过后就在住处分利。他赔钱给我，让我作赌，到周末结帐一次。这家旅馆经济实惠，而我的经济条件也不允许要求更高，所以也在那里住下了。等到我欠这个卖马票的多达五百美元之后，他不再放款给我了。他对我说，算你走运，原先那个值夜班的刚辞职，经理正在找人，而我看上去和说起话来都象个大学生，想来一定会加加减减，算算弄弄的。我接受了这份工作，不过搬出旅馆到我住在这个住处去住了。一天二十四小时都待在圣奥古斯丁可不是谁都有胃口的。我欠他的钱由我每周从工资里分期偿还。可是旧帐刚清，又负了新债。不过到这个晚上，我只欠他一百五十美元了。

我们一开始就说定，马选定后，把名字写下来，装进信封，然后扔进他的信箱。他总要到十一点过后才起床。我决定下赌注五美元。假使那头小雌马跑赢，我欠的债就可减去一半了。

《赛马简讯》的上面放着一本基迪昂《圣经》^①，我在看《诗篇》一节。我出身宗教家庭，自幼受《圣经》熏陶。尽管我现在相信上帝不象过去那么虔诚了，不过《圣经》还是很爱读的。柜台上还放着伊夫林·沃^②所写的《邪恶的躯体》和康拉德^③的《阿尔梅亚的蠢作》。我在值夜班的两年里，一直让自己广泛地涉猎英美文学。

① 系指成立于1899年，专门致力于在旅馆等公共场所散发圣经的基迪昂国际组织所发送的圣经。——译者

② 沃 (Evelyn Arthur st, John Waugh, 1903—1966)，英国作家。——译者

③ 康拉德 (Joseph Conrad, 1857—1924)，出生于波兰的英国小说家。——译者

我再次在加减器前坐下，并看了一眼放在《赛马简讯》上的《圣经》。“歌唱他的丰功伟绩，”我念道，“歌唱他的出类拔萃，为他鸣号，为他作诗歌唱，为他击鼓舞蹈，为他奏起动听的乐曲。”

这在耶路撒冷倒不成问题，可在纽约你能找到鼓吗？我这么想着。远处，一架喷气机飞过纽约上空，透过钢筋水泥墙，能听见它的嗡嗡声。它由北向南直往卡拉奇飞去。我听它飞过去，同时想象着机舱里的情景：寂然无声的驾驶舱里，飞行员默默地操纵着控制杆，仪表板上各种指针跳动个没完，同时，雷达一刻不停地对着夜空扫描。“主呀，”我大声地喊道。

帐算完后，我把座椅往后一挪，拿出一张纸放在大腿上，两眼望着前面墙上的日历板。我慢慢地把纸提起来，一直提到胸口处几乎要到下颌的时候才看到它。这个晚上什么奇迹也没有发生。“主呀，”我又喊了一下，然后把纸一揉，扔进了废纸篓。

我把算好的单据叠齐，开始按字母把它们排好。由于脑子在想别的事儿，所以我完全象机械一般在整理，对单据上的日期根本没有注意。突然，我发现单据上写着一月十五日。再过几个小时就是一月十六日的清晨了。又一个年头过去了，今天是某种周年纪念日。我不禁笑了一下，可心里却痛苦极了。三年前的今天，发生了这样一件事……

二

纽约上空乌云密布，不过我们往北飞行，飞过皮克斯基尔之后，天放晴了。下面，山峦蜿蜒起伏，岭上的积雪在阳光的

照射下，晶莹闪烁。为了赶上新泽西州的那架包机，我一早就驾驶这架“雪丝娜”小飞机往旦特波罗机场飞去。这时，我听见身后的乘客都在对这碧空蓝天和绒毛似的皑皑白雪额首称庆。我们飞得很低，只有六千英尺高，下面如棋盘般的田野和点缀在洁白雪地上的丛丛树林可一览无遗。这样的飞行我再喜欢不过了。航行时间本来就不长，这幢幢农舍、条条街口，以及星罗棋布般的溪水又都能尽收眼底，因此我的感觉是既舒适，又亲切。纽约州北部地区从地面看是很秀丽的，要是在初冬阳光明媚的日子里，从高空往下看，其景色更是美不可言。我又一次庆幸自己没有受惑去大航空公司任职。在那种公司里当飞行员，你一生的大部分时间都得在三万英尺上空度过，你下面的世界只是一片云海，要不就是一张在你底下缓慢展示的地图，它是那么遥远，与你那怕一点儿关联也没有。

机上只有三名乘客，即威尔士一家：母亲、父亲和一个名叫迪迪的女儿。这女孩身段很丰满，但一口龅牙，十二、三颗牙齿往外爬着。他们都是滑雪迷，在这以前，我已经接送过他们四、五回了。到伯灵顿是有定班航线的，可是威尔士说他太忙，固定的航班会使他感到不方便，他喜欢什么时候有空，就什么时候走。他在纽约开着一家广告公司，所以花钱似乎很不在乎。我很受他的宠信，凡要坐飞机，他总叫我。这部分原因，或许得说整个原因是，我经常在斯陀、枫园及梅德里弗等地跟他们一起滑雪，带领他们从一些小径上滑下来。这些山径小道我比他们熟悉。有时我还审时度势地指点他们几下，教他们如何滑得再好一些。威尔士的老婆是纽约人，身体健壮、一副凶相，滑雪时，总跟丈夫剧烈追逐，因滑速太快，有好几次差一点失去了控制。我曾暗自预言：这一家子总有一天会有人

摔断腿的。他们追逐时，总是彼此叫喊“亲爱的”。我能从声调上听出他们是不是已经兴奋得发疯了。

迪迪是个严肃的、不露笑脸的孩子，手里总是拿着书。听她父母说，她一上飞机，安全带一扣好，就开始看书，一直看到飞机着陆快停住了才完。这一次她正在看《呼啸山庄》^①。我小时候，也是什么书都看——每当妈妈对我发火，她就说，“呵，道格拉斯，可别学书里的那种人”——能知道迪迪年复一年地看些什么书倒令我很感兴趣。

这一家子里，她滑雪远比她双亲好，不过每次往下滑，他们总让她殿后。一天早上，风大雪骤，威尔士夫妇在参加鸡尾酒会，所以我跟她单独在一起滑雪。她欢笑着跟我从山上冲下来。这时候的她，象一头小兽突然从笼子里放出来一般，完全变了。

威尔士为人很慷慨，每次飞行过后，总要给我一点礼物——羊毛衫、新型别致的滑雪杆，以及皮夹等诸如此类的东西。我自个儿挣钱，凡需要的当然都买得起，而且我也不喜欢人家给我小费。可是我知道，假使我拒绝接受他的礼物，他会象是受到了污辱一般。他不是一个有煞风景的人物，只是太得志了一点。

“天好极了，对吗，道？”威尔士在我身后说道。这个人坐不大住，甚至在这么个小飞机里也要来回走几下。如果他当飞行员，那就糟了。他旅行时，身上总带着一只皮制小酒壶，这一回象以往一样，又给我的座舱带来了一股酒味。

① 英国小说家艾米莉·勃朗特 (Emily Jane Brontë, 1818 — 1848) 的代表作。——译者

“不……不坏，”我说。我从孩提时代起就口吃，结果是，我尽量少说话。有时我会情不自禁地想，如果我身上没有这个小缺陷，我的生活会有什么样子？不过不管怎么说，我始终不让自己为此忧郁不乐。

“滑雪实在是妙不可言，”威尔士说。

“是的，”我附和道。开飞机时我不喜欢说话，可没法跟他这么说。

“我们去枫园滑雪，”威尔士说。“这个周末你去吗？”

“我……我想是……是吧，”我说。“我跟……跟一个姑娘说……说了，我跟她……她一起去……去那里。”那姑娘叫帕特·迈诺特。她哥哥在这家航空公司的机关里工作，是他介绍我与她相识的。她在中学里教历史，我约好三点去接她，那时学校正好放学。她长得很漂亮，小巧的身材，黝黑的皮肤，为人热心，雪也滑得好，我认识她有两年多了，而与她持有某种若即若离的关系也已有十五个月了。我说若即若离，这是就她而言的，因为她常会几个星期地以这样那样的藉口回避我，就是偶尔碰上也象没看见一样。可突然，她又会善心大发，建议我跟她一起到某个地方去。不管出于什么原因，什么时候她不想跟我若即若离了，从她脸上特有的表情我就可猜出来。她讨人喜欢，但就是不结婚。据她兄长说，凡与她有过交往的男朋友几乎都不止一次地对她有过有失体统的举动。不过其成功程度如何，我始终不得而知。跟姑娘在一起我总是很腼腆，很不自在。不能说我在追求她，也不好说她追求过我。一次在枫园滑雪度周末，我们出于偶然碰到了一块儿。第一夜过后，我对她说：“真是太好了，这样的时刻我从来不曾有过。”

而她只说了这么一句话：“住嘴。”

我也说不准是不是爱上了她。要不是她一而再、再而三地取笑我口吃，我想也许会向她求婚的。我觉得，到这个周末我俩的关系会达到某种高潮——或许会跌入某个低谷。我决定谨慎处置，绝不贸然作任何决定。

“好极了”，威尔士说。“那我们今晚一起吃饭。”

“谢谢，乔……乔治，”我说。还在我第一次与他们见面时，他就坚持要用名字，而不用姓来称呼他们夫妻俩。“那……那太好了。”跟别人一起用餐将使我能暂缓就与帕特的关系一事作决定，也将使我有时间来试探帕特的情绪，以及重新审度我自己的感情。

“我们打算一下飞机就直奔山顶，”威尔士说。“这样今天下午就可滑上几回。你呢？要我们在旅馆里等你吗？”

“恐……恐怕不……不行。我……我要到医……医生那里检……检查身……身体，六……六个月一次，我……我不知道什……什么时候能……能脱出身来。”

“那么吃晚饭时见！”威尔士说。

“好……好的。”

“道，”威尔士说，“你假期享受过了没有？我是说今年冬天三个星期的？”

“没……没有，”我说。“现在正是忙季。什……什么事呀？”

“贝丽尔和我将在二月一日坐一架包机去苏黎世。”贝丽尔是他妻子。“我们总是设法在阿尔卑斯山待三个星期……你在阿尔卑斯山滑过雪吗？”

“我从……从没到国外去过，只是到……到加拿大去过几